##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训基地仪器设备的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顺利进行，规范仪器设备的采购与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训基地所有仪器设备。

第三条 仪器设备实行院、系（基地）二级管理制度。学院的仪器设备由资产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基地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价在15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能单独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均为固定资产。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申请与购置**

1、所有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申请审批手续方可落实采购。

2、购置仪器设备由实训基地根据有关计划提出申请，系部或学院审批后由资产设备处具体落实购置。

3、批量设备总值或单件设备值在二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取招标采购。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

1、仪器设备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常规性验收，由资产设备处负责完成。

2、仪器设备的技术验收，由实训基地及系部技术人员，使用者和保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3、凡10万元以上（含）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由实训基地组织有关专家及资产设备管理处、实训基地、供货单位等有关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填写《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资产设备处、实训基地主任处、具体接收实验室各一份。

4、进口设备必须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国产设备也应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完成验收工作的，应及时报告资产设备处。

5、自行安装的仪器设备，必须首先仔细阅读安装使用说明书，严格按说明书要求安装、调试。厂方负责安装的，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由厂方派人到校安装、调试和验收。

6、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破损、短缺和质量问题的，应做好记录，及时报告物资采购招标办，以便在有效期内向供方提出交涉，办理退、换、补、赔等手续。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与保管**

1、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必须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要制定操作规程。

2、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选派业务能力强的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指导使用，作好维护保养工作并建立技术档案，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

3、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修理。对保修期外需进行技术改造的仪器设备，要经批准后方可拆改。

4、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鼓励开展社会服务。

5、仪器设备领用或保管人在办理出国、调动、退休等离岗手续前，必须办理好仪器设备的清点移交工作，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

1、实训基地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都有责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检修、校验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平时要认真钻研维修技术，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2、各实验室对自己不能修理的仪器设备，送资产设备处或请其他专业人员维修。

3、仪器设备经过维修要及时在《维修登记表》上做好登记。

**第九条**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对设备仪器的损坏、丢失赔偿，按《仪器设备及材料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仪器设备的报废、调拨、出借，按《仪器设备报废、调拨、出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生物与食品技术综合实训基地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相关规定不符或抵触之处，应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